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前次定期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城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昌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Xinchang County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CUCIG
法定代表人	吴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5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5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5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588 号
电话	0575-89385595
传真	0575-86939671
电子信箱	zhejiangwyh@aliyun.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昌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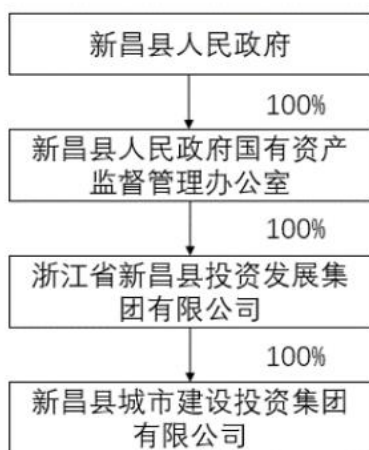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鑫	董事	新任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军江、王鑫、张平

发行人的监事：张吕莉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司，是新昌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供水、污水处理、电力销售等民生密切相关的业务，在当地的城市发展与运营中承担重要任务，具有重要地位，核心业务涵盖物资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市场摊位租赁等。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级以及子公司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运营，发行人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后移交给委托方，由委托方按照代建协议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以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方式确定，结算款则根据协议约定一期或分期支付。

发行人的工程结算业务主要包括绿化养护工程及水务管网安装工程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昌县老城区、七星新区和工业园区的绿化工程及绿化养护工程，新昌市政园林及新昌公共设施与委托方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根据审计价格支付工程款。

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运营，贸易标的主要为建筑建材等，主要为新昌县的市政项目提供施工材料，并同时积极向县外拓展业务。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定向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货物，控制货权，实现贸易流量及收益。发行人该板块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国有企业的良好信用背景，与上游工厂和下游采购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发行人联系相关的供货公司，进行采购并赚取中间差价。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新昌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子公司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用地规划对业务范围内的地块进行“三通一平”使其具备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完成土地整理工作。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包括自来水销售与污水处理两大板块。该项业务由于与民生、人民生活水平关联密切，价格受当地发改部门指导，毛利润均为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26,222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579,556 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超过 6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因此，城镇化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应该更加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和科学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建材销售行业

2018 年以来，受建材市场需求持续走弱、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建材行业呈现中低速平稳增长态势，建材主要产品产量有所下降，但受价格高位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相对保持稳定。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建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其

中明确要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支撑未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钢材是国家建设和实现四化必不可少的重要物资，其应用广泛、品种繁多，根据形态的不同、钢材一般分为线材、型材、板材、管材四大类。又分为重轨、轻轨、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钢材冷弯型钢，优质型钢、线材、中厚钢板、薄钢板、电工用硅钢片、带钢、无缝钢管钢材、焊接钢管、金属制品等品种。不同的钢材应用领域不同，但基本涵盖了建筑、桥梁、铁路等领域，是国家社会基础设施等建设必不可少的材料之一，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6 年以来中国钢铁工业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累计压减约 1.45 亿吨落后产能，2017 年全面取缔 1.4 亿吨“地条钢”产能。2019 年，由于中美贸易战对中国钢材出口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中美贸易摩擦对出口直接影响并不明显，数据显示美国“2000 亿”清单中钢铁产业仅占 0.04%。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国钢材出口额大幅下降。但同时，2016-2021 年，我国钢材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整体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疫情后钢铁主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在政府出台各项宽松的财政政策和更加灵活的货币政策的扶持作用以及传统基建和新基建需求的双重刺激下，对钢材的需求不断增加。2020 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达到 12.91 亿吨，较 2019 年增长 11.97%。

从我国钢材生产情况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3-2020 年，我国钢材产量呈波动增长趋势，七年间我国钢材生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2020 年，我国钢材产量约 13.25 亿吨，较 2019 年产量增长了 1.2 亿吨。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由于国内钢价不断走高，叠加国内需求旺盛，我国 2020 年钢材进口量激增，2020 年全年我国共进口钢材 203 万吨，同比增长 64.4%。2022 年，出口钢材 673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9%；进口钢材 1057 万吨，下降 25.9%。

国内经济稳字当头，钢材供需有望保持平稳。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3 年要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2022 年末，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顶层设计了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在全面促进消费和优化投资结构等方面做出具体部署。总体来看，随着稳增长政策措施效果陆续显现，消费和投资需求将得到释放，经济活力将进一步增强，对钢铁消费形成支撑，但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和制造业出口增速回落可能拖累钢铁消费，预计 2023 年国内钢材市场供需总体保持相对平稳。

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一系列促投资、稳增长政策作用下，“两新一重”领域建设发力，中国建筑、机械、能源等主要下游行业钢材消费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带动中国钢材整体消费量较快增长。

3、供水行业

城市水务行业的产业链主要涵盖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水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等环节。水务行业的发展是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不可或缺的行业。由于水务行业的自然垄断性、弱周期、现金流稳定等特点，加上政府对公用事业行业的逐步市场化，水务行业吸引了各方面的资金，外资水务巨头、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资本竞相争夺水务项目，增加了水务行业的竞争，同时也促进了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在水资源的供给上，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8 万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只有 22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在世界上名列第 121 位，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中国水资源分布不均

衡。中国约四分之一的省份面临严重缺水问题，联合国统计局评定相关省份人均年均淡水资源量少于 500 吨。随着城镇化人口增加以及污染情况，用水需求不断增长，水资源短缺问题愈发严重。

在政策上，2002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确定了允许外资和民营企业同时进入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2004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我国公用事业的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在中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外资水务公司、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四种力量竞争的局面。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部长陈雷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提出“我国将积极推进水价改革”。2009 年 3 月发布的《200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201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提出加大水利投资，在未来十年内每年投资额不低于 4,000 亿元，并深化水价定价机制改革、促进节水。2015 年 2 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全方位推动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深化水利改革、强化依法治水、加强科技兴水；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增强防汛抗旱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为重点，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此外，农村水环境治理和流域综合整治等内容均被列入 2017 年 6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2019 年 2 月 14 日，水利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9 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强调加大水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抓好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水利建设市场、水工程管理、水利安全生产等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近年来，我国供水市场进入平稳发展状态。2022 年，全年总用水量达到了 5997.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30%。人均用水量 425 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1.38%。从宏观角度来看，中国城镇供水产能趋于稳定。由于自来水供应行业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很小。随着人口增长和城市化、工业化的稳步推进，城镇用水需求及供水能力将以较小的速度平稳增长。同时，自来水供应受限于当地水资源规模，自来水厂设计的供水能力足以满足工业及居民用水需求，在建设完成之后很少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因而行业总体产能和用量变动幅度较小。

污水处理对于环境保护和居民生活安全非常重要，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匮乏的国家，加之，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

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和污水处理集中度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另外，自 2010 年起，污水处理发展从追求“量”的增长转变为注重“质”的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增速减缓，但更加注重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效率，平均运行负荷率逐年提升。

中国城镇废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是居民用水的排放，工业废水即工业生产中排放的废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99.7 亿吨，较 2016 年稍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污水处理工作刻不容缓，2018 年、2019 年，随着我国总用水量的增加，废水排放总量有所上升。在 2017 年的所有废水排放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81.6 亿吨，占总排放量的 26.0%；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517.8 亿吨，占总排放量的 74.0%，城镇生活污水占比逐年升高，已经成为污水的主要来源。受国家经济政

策和其他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废水排放量波动性下降，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进一步推进，造纸业、石化行业、纺织业、电力行业等高废水排放产业持续萎缩，工业废水排放量有所减少。然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人口增长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污水排放量会有所增加。因此，中国废污水排放总量未来下降空间有限，预计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城市供水业务已经进入成熟发展期，污水处理行业处于持续发展期，再生水利用业务尚处于引导期，随着政策推进、环保投资加大，农村水治理和流域水治理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驱动下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务项目投资。伴随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水务行业进入成熟期，对水利基础设施需求增长放缓，相关配套设施较不健全的县级市及乡镇地区成为主要涉水项目落地区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物资销售	82,687.66	82,283.51	0.49	84.27	102,943.50	101,792.86	1.12	89.14
工程结算	2,119.71	1,512.13	28.66	2.16	2,398.13	2,136.70	10.90	2.08
水费销售	3,648.23	3,927.24	-7.65	3.72	3,917.57	3,987.28	-1.78	3.39
租赁服务	1,553.39	495.40	68.11	1.58	945.70	348.22	63.18	0.82
电力销售	382.08	425.90	-11.47	0.39	680.15	432.43	36.42	0.59
污水处理费	2,092.13	7,988.70	-281.84	2.13	2,073.70	7,625.16	-267.71	1.80
检测业务	631.74	20.97	96.68	0.64	695.85	38.17	94.51	0.60
停车费	513.66	1,563.11	-204.31	0.52	696.55	570.25	18.13	0.6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食品销售加工					22.71	21.06	7.27	0.02
油品销售	1,194.63	1,082.55	9.38	1.22	507.30	430.86	15.07	0.44
其他	3,301.82	1,825.76	44.70	3.36	600.51	525.47	12.50	0.52
合计	98,125.05	101,125.28	-3.06	100.00	115,481.68	117,908.48	-2.1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 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物资销售	建材销售	82,687.66	82,283.51	0.49	-19.68	-19.17	-56.27
工程结算	工程建设板块	2,119.71	1,512.13	28.66	-11.61	-29.23	162.93
其他	其他板块	13,317.68	17,329.64	-30.13	31.34	23.97	-20.43
合计	—	98,125.05	101,125.28	—	-15.03	-14.2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

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服务收入增幅为 64.26%，成本增幅为 42.27%，毛利率增幅为 4.93%，收入、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业务扩张，发行人加大投入所致。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销售降幅为 43.82%，成本降幅为 1.51%，毛利率降幅为 47.89%，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降雨量波动导致发电量减少，而成本较为固定所致。

(3)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停车费收入降幅为 26.26%，成本增幅为 174.11%，毛利率降幅为 222.44%，主要系发行人停车位增多，摊销成本增加，而收入涨幅较慢所致。

(4)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食品销售加工收入降幅为 100.00%，成本降幅为 100.00%，收入、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未产生食品销售加工业务收入所致。

(5)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增幅为 135.49%，成本增幅为 151.25%，毛利率降幅为 5.69%，收入、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油品销售业务快速扩张所致。

(6)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检测业务成本降幅 45.06%，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前期购买设备成本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坚持经营城市理念，突出成本和效益思想，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推动新昌县经济的发展；努力盘活企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将坚持“创业富民、创新强县”的战略定位，以推进转型跨越为主线，以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化为重点，围绕县政府的建设规划开展核心业务，通过重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以及资本、资产和公用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为加速新昌县城城市化和城乡协调发展服务。

公司以实现“以资产为纽带、以项目开发为龙头、以经营管理城市为己任”的现代新型公用事业公司为发展战略，为加快新昌县城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暂未出现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① 决策程序

公司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均需要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章程》完成相应的决策程序，了解对方借款用途和还款能力，并根据拆借金额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分层决策，具体而言：单笔拆借资金在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判断审批后实施；单笔拆借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同时，资金拆借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亦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 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的定价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与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资金往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就该项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 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昌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新集 02
3、债券代码	17705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集 01
3、债券代码	177828.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新集 01
3、债券代码	194256.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新集 02
3、债券代码	1828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城投、21 新昌债 01
3、债券代码	152857.SH、2180162.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新城 02/21 新昌债 02
3、债券代码	184007.SH、2180328.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新城投、22 新昌债 01
3、债券代码	184455.SH、2280288.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6, 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50%, 3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50%, 3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新城 02、22 新昌债 02
3、债券代码	184572.SH、2280407.IB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提前偿还：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50%, 30%,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857.SH、2180162.IB
债券简称	21 新城投、21 新昌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4572.SH、2280407.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 02、22 新昌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4455.SH、2280288.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投、22 新昌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4007.SH、2180328.IB
债券简称	21 新城 02、21 新昌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77828.SH
债券简称	21 新集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77057.SH
债券简称	20 新集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256.SH
债券简称	22 新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4572.SH、2280407.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 02、22 新昌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4455.SH、2280288.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投、22 新昌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2812.SH
债券简称	22 新集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77828.SH
债券简称	21 新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77057.SH
债券简称	20 新集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057.SH

债券简称	20 新集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

	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828.SH

债券简称	21 新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256.SH

债券简称	22 新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2812.SH

债券简称	22 新集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857.SH

债券简称	21 新城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07.SH

债券简称	21 新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455.SH、2280288.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投、22 新昌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50%、3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批露等工作；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4572.SH、2280407.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 02、22 新昌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50%、3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开发成本、林地资产、库存商品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99,787.53	202,652.79	97.28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期末资金有结余所致
应收票据	153.00	50.00	206.00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0,937.92	41,614.36	70.47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付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新昌县禄协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07	1,386.38	7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存货	2,831,277.15	2,487,270.64	13.83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	------------------------	------------	--------------	--------------------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99,787.53	112,242.42		28.08
投资性房地产	539,385.30	43,286.89		8.03
固定资产	586,426.12	2,034.23		0.35
无形资产	430,207.51	21,162.21		4.92
合计	1,955,806.46	178,725.7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8.8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50 亿元，收回：4.8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5.5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94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2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6.18 亿元和 186.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0		56.42	59.62	32.05%
银行贷款	-	5.02	17.85	71.03	93.90	50.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8	0.30	3.40	5.08	2.73%
其他有息债务	-			27.41	27.41	14.73%
合计		9.60	18.15	158.26	186.0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3.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3.11 亿元和 331.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0	6.80	58.54	68.54	20.66%
银行贷款	-	28.84	34.92	165.04	228.80	68.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0	0.75	4.17	6.91	2.08%
其他有息债务	-			27.41	27.41	8.26%
合计	-	34.03	42.47	255.15	331.6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3.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02,776.26	342,591.15	46.67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60	440.93	-91.7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75.14	1,435.61	-59.94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所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1,809.20	75,204.18	61.9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541.98	197,503.57	43.56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92,037.93	1,362,223.88	24.2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	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7.77	118.34	2.18	1.4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新昌县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新昌县的转型升级，发行人土地整理以及项目建设规模快速增加，资金投入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4.6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1.5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7,875,346.47	2,026,527,90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31,886.00	52,658,6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611,994,645.86	803,044,11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9,379,192.22	416,143,559.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46,032,566.69	4,937,494,383.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312,771,483.81	24,872,706,431.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851,781.99	158,555,985.33
流动资产合计	38,839,766,903.04	33,267,631,06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5,080,684.14	3,311,664,82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00,000.00	65,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93,853,017.14	5,628,899,440.00
固定资产	5,864,261,199.75	6,029,202,160.59
在建工程	934,326,333.88	759,224,27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02,075,066.28	4,292,137,48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1,102.66	3,696,7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0,676.67	13,863,82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722,577.48	453,222,57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80,090,658.00	20,557,711,316.83
资产总计	59,219,857,561.04	53,825,342,37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7,762,599.87	3,425,911,464.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5,500,000.00	365,500,000.00
应付账款	238,428,448.24	293,488,324.41
预收款项	14,181,105.97	11,845,473.37
合同负债	136,087,868.89	136,050,62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954.89	4,409,304.94
应交税费	5,751,364.34	14,356,113.58
其他应付款	1,218,091,956.70	752,041,787.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5,419,830.43	1,975,035,741.05
其他流动负债	14,618,156.92	14,747,408.27

流动负债合计	9,856,207,286.25	6,993,386,246.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20,379,305.06	13,622,238,813.25
应付债券	5,853,781,520.45	6,491,446,415.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16,553,638.49	1,813,417,78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4,582.99	3,964,16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903,615.09	96,903,61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0,886,021.37	3,026,187,89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22,328,683.45	25,054,158,689.29
负债合计	37,778,535,969.70	32,047,544,93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46,192,899.91	19,841,000,30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5,428,619.96	255,428,619.96
专项储备	-0.00	52,230.99
盈余公积	20,068,798.06	20,068,798.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9,056,635.92	611,292,30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00,746,953.85	21,727,842,261.13
少数股东权益	40,574,637.49	49,955,18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41,321,591.34	21,777,797,44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219,857,561.04	53,825,342,379.95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119,203.75	590,770,17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31,886.00	52,658,6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000.00	
其他应收款	19,404,563,655.02	17,323,532,326.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10,100,087.79	1,362,439,657.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04,749.91	30,289,545.96
流动资产合计	22,361,303,582.47	19,359,690,39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10,423,663.79	2,398,423,66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501,388.95	62,090,152.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0,769.07	1,155,65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6,567.14	816,56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6.73	22,16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222,577.48	439,222,57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9,047,133.16	2,911,730,785.95
资产总计	25,280,350,715.63	22,271,421,17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4,209,583.34	432,433,55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46,149.25
应交税费	65,865.09	113,588.66
其他应付款	2,326,252,297.39	1,561,524,399.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1,175,927.71	1,018,976,138.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91,703,673.53	3,015,193,83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42,800,000.00	6,503,000,000.00
应付债券	5,642,419,769.42	5,638,704,851.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6,419,744.38	220,593,43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0,886,021.37	3,026,187,89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2,525,535.17	15,388,486,183.66
负债合计	21,294,229,208.70	18,403,680,01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8,191,700.13	2,748,191,70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64,252.29	19,164,252.29
未分配利润	218,765,554.51	100,385,20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6,121,506.93	3,867,741,16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80,350,715.63	22,271,421,177.29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1,250,543.39	1,154,816,799.36
其中：营业收入	981,250,543.39	1,154,816,79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8,103,485.19	1,451,291,297.48
其中：营业成本	1,011,252,761.09	1,179,084,77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57,442.58	11,891,794.13
销售费用	6,011,125.70	5,397,914.09
管理费用	141,204,001.61	124,281,426.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478,154.21	130,635,391.53
其中：利息费用	202,997,493.81	142,047,568.11
利息收入	88,588,771.13	26,540,631.39
加：其他收益	423,755,845.92	381,180,93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2,787.90	7,600,65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32,787.90	7,600,65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6,902.88	-1,688,14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01,012.25	-25,184,02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71,582.65	65,418,707.11
加：营业外收入	3,434,878.18	2,671,047.01
减：营业外支出	3,889,424.23	12,378,58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17,036.60	55,711,173.89
减：所得税费用	21,978,890.15	-2,863,90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8,146.45	58,575,081.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8,146.45	58,575,081.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64,329.57	61,566,819.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6,183.12	-2,991,73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38,146.45	58,575,081.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64,329.57	61,566,819.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6,183.12	-2,991,73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3,302.75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46,795.29	66,572.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991,486.76	20,278,681.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63,999.74	40,689,056.03
其中：利息费用	8,837,683.72	34,531,908.89
利息收入	12,703,097.78	6,345,438.09

加：其他收益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34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96.73	-216,34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3,196.00	-1,688,14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764.05	-272,92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92,452.91	36,788,269.77
加：营业外收入	3,343.97	6,216.61
减：营业外支出	15,4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80,346.88	36,794,486.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80,346.88	36,794,48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80,346.88	36,794,48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380,346.88	36,794,48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943,315.72	1,179,549,19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57,626.43	48,418,24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960,053,941.85	1,135,583,393.6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354,884.00	2,363,550,83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0,706,233.27	3,323,692,74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65,284.25	61,948,14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08,990.01	55,377,81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43,562.18	1,963,313,2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624,069.71	5,404,331,9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269,185.71	-3,040,781,11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9,28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522.84	50,61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8,809.08	50,61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62,499.72	315,848,05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	2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66,72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62,499.72	460,114,78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43,690.64	-460,064,16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6,890,000.00	8,90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636,366.00	1,589,396,4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3,526,366.00	10,493,096,43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2,608,384.77	3,362,050,92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324,821.65	734,508,09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00,509.07	841,757,62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233,715.49	4,938,316,64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292,650.51	5,554,779,79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079,774.16	2,053,934,50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371,373.11	1,618,701,06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451,147.27	3,672,635,576.37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8,49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620,120.82	589,133,3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338,611.84	589,133,32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14,482.74	420,929,525.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0,785.88	6,530,38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795.29	66,57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072,238,932.63	3,668,942,391.6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620,996.54	4,096,468,8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82,384.70	-3,507,335,54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23.09	281,3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023.09	35,281,3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3,023.09	-35,281,31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9,800,000.00	6,54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336,616,4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800,000.00	6,883,416,43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133,333.33	1,015,3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728,535.38	419,796,63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73,690.62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035,559.33	1,835,129,97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764,440.67	5,048,286,46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349,032.88	1,505,669,60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16,472.24	212,119,45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765,505.12	1,717,789,056.94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